

国际经济贸易法

李志一 主编

李未名 徐 明
徐本亮 曹民之 编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解和掌握内容复杂、范围广泛、形式多样的国际经济贸易法。

为了适应上述需要,特别是适应电视大学成人教育的迫切需要,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和教师编写了这本教材。本书力求理论联系实际,内容简明通俗,易于理解掌握,便于阅读和自学;对法律法规的运用和解释,也力求做到准确、及时、实用;对国外某些法律观点的不同看法和争论,也作了扼要的介绍,以便于读者分析研究,加以辨别。总之,编写者的意图和作法,尽量符合电大学员的实际需要。本书除用作电大教材外,也可作为有关高校、大专和各类涉外经济法律培训班的教材,外向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和业务人员的参考用书,以及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司法工作、法律教学和科研人员阅读参考。

本书由李志一任主编。各章的撰稿人是:李未名(第一、二、三、五章);徐明(第十、十三、十四、十五章);徐本亮(第八、九、十一章);李志一(第六、七、十二章);曹民之(第四章)。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编写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李志一

1990年10月于上海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为了适应我国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需要,详尽地叙述了国际贸易法的各项规定和执行程序。本书力求理论联系实际、通俗易懂。全书内容有:国际经济贸易法律概论、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关系、涉外经济合同、国际货物买卖、工业产权、国际技术转让、国际投资的法律保护、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补偿贸易和来料加工、特区经济法、国际租赁贸易、国际合作开发、国际仲裁共十五章。

本书可作为培养外向型经济贸易法律人才的高等院校以及各种培训班的教材,也适合于外向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 and 业务人员阅读参考。

责任编辑 冯时庆

封面设计 李志云

国 际 经 济 贸 易 法

李志一 主编

李未名 徐 明
徐本亮 曹民之 编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四平路 1239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电视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 字数: 282 千字

1991 年 1 月第 1 版 199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900 定价: 5.50 元

ISBN 7-5608-0742-9/C·56

前 言

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利用外资，积极发展对外贸易，引进技术，开辟和建立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是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课题。党中央明确指出：“实行对外开放，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是我国坚定不移的战略方针。我们要促进国内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大力扩展对外贸易。要尽可能多地利用一些可以利用的外国资金进行建设，为此必须做好各种必要的准备工作，安排好必不可少的国内资金和各种配套措施。要积极引进一些适合我国情况的先进技术，特别是有助于企业改造的先进技术，努力加以消化和发展，以促进我国的生产建设事业。”在这种有利的形势下，近几年来，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活动有了较大的发展，从事对外经济贸易的人员越来越多，全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对外经贸系统的干部、职工、教学科研人员及广大师生，迫切需要了解 and 熟悉有关国际贸易方面的法律知识和有关规定，以确定执行政策，维护我国的正当权益，加强国际交往，增进相互友谊，推进我国的建设事业不断前进。

应该看到，对外经济贸易关系是个范围广泛、内容错综复杂的经济法律范畴，它包括商品交换、利用外资、技术贸易、知识产权、对外援助、信贷往来、支付结算、劳务合作、外汇管理、各项税收、特区经济法律等多方面的问题。而国际贸易活动，又是一项政策性、法律性、业务技术性都很强的工作，加之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不断发展，情况瞬息万变，需要从事这项工作的人员在各种情况下能具有正确判断和灵活反应的适应能力，真正做到“知彼知己，百战不殆”，这就需要了解和掌握我国的各种涉外经济贸易法律法规，了解和掌握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还需要了解和掌握有关的国际公约、双边或多边条约及国际惯例，了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贸易法概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贸易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贸易法的性质和作用.....	(5)
第三节 国际经济贸易法的产生和发展.....	(8)
第四节 国际经济贸易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五节 国际经济贸易法与邻近部门法的关系.....	(13)
第六节 国际经济贸易法的渊源.....	(15)
第二章 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关系	(19)
第一节 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关系的概念.....	(19)
第二节 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关系的要素.....	(20)
第三节 国际经济贸易关系人的法律地位.....	(24)
第三章 涉外经济合同	(43)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	(43)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成立.....	(51)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基本条款.....	(55)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58)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64)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67)
第四章 国际货物买卖	(70)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	(70)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签订.....	(74)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84)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义务.....	(87)

第五节	违约及其补救方法·····	(94)
第六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担保·····	(98)
第七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转让和终止·····	(101)
第五章	工业产权 ·····	(106)
第一节	专利制度·····	(107)
第二节	商标制度·····	(122)
第六章	国际技术转让 ·····	(135)
第一节	技术转让的概念·····	(135)
第二节	技术转让立法·····	(136)
第三节	专有技术·····	(137)
第四节	许可证贸易·····	(140)
第五节	技术咨询和技术协助·····	(146)
第七章	国际投资的法律保护 ·····	(148)
第一节	国际投资的概念及其性质·····	(148)
第二节	投资环境·····	(149)
第三节	国际投资的法律保护·····	(150)
第四节	我国对外资的法律保护·····	(156)
第八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158)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和作用·····	(15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宗旨和法律地位·····	(161)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164)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171)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资金·····	(173)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177)
第七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终止和争议的 解决·····	(181)
第八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税收和外汇管理·····	(183)
第九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192)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基本概念·····	(192)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和管理·····	(194)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和经营活动·····	(196)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税收·····	(199)
第五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期限、终止和清算·····	(203)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 区别·····	(204)
第十章	外资企业 ·····	(207)
第一节	外资企业概述·····	(207)
第二节	设立外资企业的条件及审批程序·····	(212)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主要内容·····	(226)
第十一章	补偿贸易和来料加工 ·····	(240)
第一节	补偿贸易·····	(240)
第二节	对外加工装配·····	(251)
第十二章	特区经济法 ·····	(263)
第一节	经济特区概况·····	(263)
第二节	特区经济法的概念·····	(266)
第三节	特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68)
第四节	经济特区的投资法律制度·····	(270)
第五节	经济特区企业的法律制度·····	(275)
第六节	经济特区税收法律制度·····	(280)
第七节	经济特区的劳动工资制度·····	(283)
第十三章	国际租赁贸易 ·····	(287)
第一节	国际租赁贸易概述·····	(287)
第二节	国际租赁合同·····	(293)
第十四章	国际合作开发 ·····	(300)
第一节	国际合作开发概述·····	(300)
第二节	国际合作开发海洋石油资源·····	(303)
第三节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双方合作者的 权利和义务·····	(308)
第四节	取得开发海洋石油特许权的方式·····	(310)
第五节	国际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合同·····	(311)

第十五章 国际仲裁	(315)
第一节 国际仲裁概述.....	(315)
第二节 国际仲裁机构.....	(318)
第三节 仲裁协议.....	(327)

第一章 国际经济贸易法概论

第一节 国际经济贸易法的概念

一、国际经济贸易法的概念

国际经济贸易法，即国际经济法。它是调整各种国际经济贸易关系，包括国际有形贸易关系(货物买卖关系)、国际无形贸易关系(技术贸易关系)和国际经济合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从理论上说，国际经济法与国际贸易法是整体与部分之间的关系，国际经济法可以包括国际贸易法的内容，所以，人们也习惯采用“国际经济法”这一名称。但从实践中看，国际贸易关系是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极其重要的方面，国际贸易在数量、规模等方面远远大于国际经济合作关系。用“国际经济法”这一名称虽然能够包融国际贸易法的内容，但在形式上则容易忽视国际贸易关系的地位，突出国际经济关系的重点。因此，我们主张采用“国际经济贸易法”的名称，兼顾国际经济法与国际贸易法两者关系，并可以在重点突出的基础上，使国际贸易与国际经济合作这两部分的内容都得到明确的表述。

国际经济贸易法是调整自然人、法人、国家或国际经济组织在国际交往中发生的经济贸易关系以及同国际经济贸易有关的其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表现的形式不是一部统一的法典，而是分别调整各种国际经济贸易关系及其他有关的经济关系的特定的国内法、国际条约、国际公约、国际惯例这些众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所以说，它是具有综合性和独立性的法律部门。为了进一步理解国际经济贸易法的概念，我们不妨分析一下它的调整对象和特点。

二、国际经济贸易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

调整对象是划分法律部门的基本依据和出发点，有无切实的调整对象和范围是判定某种法律规范能否成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因此，要阐明国际经济贸易法的概念，就必须回答它的调整对象和范围。

国际经济贸易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经济贸易关系以及有关的经济关系。什么是国际经济贸易关系？国际经济贸易关系不是指国家对国家或国家相互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而是指超越一个国家范围的经济贸易关系。也就是说，它是超越一国范围的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包括了一个国家对外国的经济贸易关系；外国对另一外国的双边经济贸易关系和多边的国际经济贸易关系。因此，我们研究国际经济贸易法律规范，不仅要研究我国制定的涉外经济贸易法规和我国与外国缔结的有关经济贸易方面的条约与协定；也要研究世界性和区域性的国际经济贸易公约和惯例；还要研究各国国内经济法有关对外经济贸易方面的法律规定。

对于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含义，国内外学术界存在着三种不同的观点。

一种意见认为：国际经济贸易关系是指国家对当事人的经济贸易活动进行管制和管理的关系，即所谓纵向的经济贸易关系。这种关系具有行政隶属和上下级的管理与被管理的性质。

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国际经济贸易关系主要是指当事人之间的经济贸易流转关系，即所谓横向经济贸易关系。这种关系是以平等互利、等价有偿为特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第三种意见，也是我们赞同的观点：国际经济贸易关系既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的国际经济流转关系，即横向关系，如国际货物买卖、运输、保险、信贷、租赁、加工承揽、技术转让等等；也包括国家依据立法与国际条约对国际经济贸易活动进行管制和管理过程中的关系，即纵向关系，如外贸管理、外汇管制、海关监管、税收、许可证审批、国际投资等等。因此，国际

经济贸易法既调整横向国际经济贸易关系，也调整纵向对国际经济贸易的管理与管制关系。虽然民法可以调整横向关系，行政法可以调整纵向关系，但国际经济贸易法所调整的这些关系是民法和行政法无法取代的。

国家经济贸易法的范围很广，它包括：（1）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及其有关的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国际支付与结算方面的法律；（2）关于国际技术贸易方面的法律，如商标与专利等工业产权法和技术转让法。技术转让法中包括许可证合同、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工程承包合同、合作生产合同以及合资经营、加工装配、补偿贸易、国际租赁等形式的技术转让合同的法律；（3）关于各国对外贸易管制的法律，包括关税法、外汇法、进出口商品检验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4）关于处理国际贸易争议的程序方面的法律，主要是争议的调解或仲裁程序。

国际经济贸易不仅调整的范围广泛，而且其涉及的法律内容也是多方面的。它既有传统商法的内容，也有后来产生的经济贸易法的内容，前者属于私法范畴，后者属于公法范畴；它既有直接规定双方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实体法规范，又有在缺乏实体法规范时使用的冲突规范，还有专门处理国际经济贸易中争议的程序规范。

三、国际经济贸易法的特点

从国际经济贸易法本身的内在联系来看，其法律行为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及其所涉及的法律规范，都具有与其他法律部门不同的特点：

（1）国际经济贸易法的主体不仅包括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也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以国家作为主体进行的国际交往是国际公法所调整的，而国际经济贸易法调整的是超越一个国家范围的经济贸易关系，其主体是平等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因此，除国家作为特殊的民事主体外，国际经济组织、自然人、法人都能成为国际经济贸易法的主体。在现代国际经济贸易中，作为工业发达国家对外输出资本和产品进行扩张的重要工具的跨国公司是否是国际经济贸易法的

主体？虽然，跨国公司以其拥有雄厚的资金、先进的技术设备、科学的管理技能等经济上的优势，在国际经济贸易中，如签订投资、技术转让等合同往往有比国家更为优越的经济实力，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经济交往中，更显得力量悬殊；而且，跨国公司根据同东道国签订的开发自然资源的特许协议，往往可以享有专属于东道国政府的权利，在某些方面，如交通设施、征税、环境、劳动，还享有法律上的优惠权，甚至豁免权，有的近乎于外交特权，因而有的人主张跨国公司享有国际公法上的人格。但是，从理论上来说，跨国公司毕竟不是国家，它在东道国的活动，要受到东道国法律的管辖，它与其他自然人、法人、甚至国家的经济往来，都是以民事主体的身份出现的，所以，跨国公司不能成为国际公法的主体，而可以是国际经济贸易法的主体。

(2) 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关系的内容并不限于政府间或国家与国际经济组织相互间的经济贸易关系，而且还包括国家、国际经济组织、自然人、法人相互间的关系。在国际经济贸易中，由于主体的不同，其所产生的特定的法律关系的性质也就不同，就不能单凭传统的某一法律部门来加以归纳和概括。如政府间、国家与国际经济组织间的投资、贸易、信贷等关系固然属于国际公法范畴的法律关系，但是，外国自然人、法人同一国政府、法人之间关于投资、贸易、技术转让、资源开发等关系及其所签订的合同、协议等，则应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上述两者均属国际经济贸易法所调整的对象，而不能把两者割裂。如一国法人，基于两国间的投资保护与鼓励协定，向他国政府或法人的投资，在这一具体的投资关系来看，既包括基于双边条约的国际公法关系，也包括基于东道国外资法规定的投资合同关系，两者的统一构成了国际投资关系。

(3) 国际经济贸易所包含的法律规范，往往不局限于某一特定范畴的法律规范。在国际经济贸易往来中，因其法律行为的主体，法律关系的性质不同，因而在适用的法律上，既包含有国内立法中的有关规范，也包含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既包含调整国际经济贸易中当事人相互关系(横向的关系)的规范，它包括体现国家对国际

经济贸易当事人进行管制和管理(纵向的关系)的规范;既包含以直接的方法调整当事人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实体法规范,也包括解决国际经济贸易关系争议的程序法规范。如:一种国际贸易关系,往往要涉及三方面的法律:一是关于调整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国内法,包括合同法、商法(票据、海商、保险等)、专利法、商标法和其他经济性法规;二是关于国家对经济贸易进行管理和管制的法规,如关税法、进出口许可法、产品责任法、外贸法等其他经济贸易行政法规;三是有关国际贸易的国际性法律规范,如双边贸易协定、多边条约及有关的国际惯例。

第二节 国际经济贸易法的性质和作用

一、国际经济贸易法的性质

国际经济贸易法是一门独立的法律部门,这是基于经济贸易发展的客观需要和其调整的法律关系本身的特点所决定的。

有的学者认为:在调整国际经济贸易的复杂纷繁的现象中,由于存在着对立的国家利益和对立的政策原理,很难有共同的法律规范来作为它调整的对象,调整国家经济贸易关系只能适用国际公法,国际经济贸易法是国际公法的一部分,是“经济的国际法”。而且,他们认为:国际经济贸易法是针对多种国际经济贸易关系而制定的,它的表现形式也是众多的单行法。所以,它由不同种类的法律规范所组成,无论就各个单行法来说,还是就它们的总体来说,都不能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

我们认为,随着有形贸易、无形贸易和经济合作的国际化,多种形式的国际经济贸易关系出现了很多复杂的新问题,远远超出了传统国际公法的范围,只靠国际公法是不能解决的。而只有国际经济贸易法才能担当起这一繁重的任务。国际经济贸易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出现是历史的必然,人类经济生活发展的要求。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物资匮乏,经济崩溃,各种经济矛盾激化,资产阶级的国家不得不对大垄断企业的经济活动和主要物资

供应进行直接干预和限制，于是颁布了《煤炭经济法》(1919年)、《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1923年)等，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经济法”这个名称。继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德国又是战败国，经济十分困难，国家又陆续颁布了多种经济性法规，如：反对限制竞争法、商务法、银行法、标准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公司法、破产法等等。国家通过颁布大量的经济法规来干预经济生活，使德国经济得到迅速的恢复和发展。这些成果广泛引起了各国政府和法学界的重视，“经济法”逐步向欧洲和日本发展，如日本，仿效德国的模式，先后颁布了许多经济法规并形成了自己的经济法体系。在英、美法系国家中，有些虽没有接受经济法的概念，但却包含着许多属于经济法性质的法律规范，如美国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此后，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不同于民法的经济法产生了。由于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迅猛发展和扩大，国际经济贸易法成为一门独立的法律部门也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和客观存在。

另外，从理论上和实践上看，国际经济贸易法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这是它能够成为独立法律部门的主要依据和标准。同时，它具有自己独特的法律规范体系，这种综合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而形成统一的法律体系，决不是人为的凑合，而是跨国经济贸易活动多样性、复杂性的客观反映，这就决定了国际经济贸易法不同于其他法律学科的特点，并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反之，如果拘守传统观念，把国际经济贸易法人为地纳入国际公法或国内某一法律学科，无异于把本来属于统一的国际经济贸易法人为地割裂，导致理论上的混乱和法律适用上的困难。

由几种相关学科交叉而综合发展成为一门新的学科，不仅仅出现在社会科学领域中，同样地出现在自然科学中，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在自然现象的研究方面，不断出现新的突破，由多种学科交叉而发展成为独立的新学科或边缘学科，有的称为交叉学科或综合学科。国际经济贸易法综合国内法规范与国际法规范、实体法规范与程序法规范，发展成一门新的独立法律部门，也是科学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国际经济错综复杂结构的客观反映，它具有自身的特点，

并不是法学家人为的设计。

二、国际经济贸易法的作用

加强国际经济贸易法的学习、研究，完善国际经济贸易立法，认真贯彻执行国际经济贸易法规，对于发展与扩大平等互利的国际经济合作，加速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第一，可以从法律上保证有效地利用外资。我们国家人口多、底子薄，国民收入用于积累的部分不可能很多，因此，资金对我们很重要。我们研究、掌握关于国际信贷、国际投资、国际金融以及国际结算与支付等法律制度，为我们制定好相应的法律、签订好合同，从而更有效地引进和利用外资提供了有益的保证。

第二，可以从法律上保障引进适合我国需要的科学技术。引进先进的科学技术，可以尽快提高我国的科学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加速推进我国民族经济的兴旺发达。但引进先进技术势必会涉及到专利、专有技术、许可证协议等一系列法律概念和有关的法律制度，如果不熟悉、不了解这些，我们引进先进技术的工作就不能顺利进行，容易吃亏上当。所以，我们只有掌握了国际经济贸易法这一法律武器，才能正确处理有关引进先进科学技术方面的问题，使我们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不断吸取其他国家先进的科技成果。

第三，可以促进我国的对外经济往来，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对外经济关系是我国对外关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对促进我国现代化的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近几年来，我国对外采用了合资、合作经营、补偿贸易、国际货物买卖、信贷、保险、租赁以及合作开发自然资源、工程技术承包等等国际经济合作形式，签订了大量的涉外经济合同。我们学习、研究国际经济贸易法，可以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地用这一法律武器，有效地维护我国的合法权益。

第四，掌握国际经济贸易法，可以为我们合理、及时地处理国际间经济贸易纠纷提供法律武器。国际经济贸易往来中不可避免地会发生争议，产生纠纷，但要妥善地予以解决就必须通晓国际经济

贸易的有关法律知识，从而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际经济合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研究国际经济贸易法，有利于完善我国的对外经济立法，增强我国的法律意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虽然已陆续颁布了许多有关国际经济贸易的法律文件，这些法律文件在对外经济交往中，为维护我国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起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和扩大，原有的立法还远不能适应实际工作的需要，我们应在与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往来中，注意吸取、借鉴他们立法工作中的有益经验，来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经济贸易立法，真正做到法律指导实践。

综上所述，国际经济贸易法对我国发展对外关系以及我国的国民经济发展起着巨大的作用。

第三节 国际经济贸易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又反过来作用于经济基础，这是马克思主义最基本的哲学观。法律作为反映不同时期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上层建筑受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条件所决定。那么，作为一独立法律的国际经济贸易法当然也不可能逃避这一规律，它的产生和发展取决于社会的客观经济条件，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与之相适应，因此，国际经济贸易关系发展到一定程度，就会有相应的法律规范对之进行调整。我们不妨来追溯一下国际经济贸易法产生、发展的脉络。

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非常低下，氏族部落的经济基础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猎获或其他所得，仅供氏族部落内部成员享用，没有多余的物品可用作交换和私自占有，因而这种自给自足的生活关系只需用氏族部落内部长期形成的习惯加以调整，用不着国家以强制力进行干预。在这一经济条件下，不可能产生国家、阶级和法，当然更没有国际经济贸易法了。

到了奴隶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虽然仍占主要地位，但是，

生产力有了一定的发展，人们生产的物品除了满足自己的需要外，一部分还可用于交换(物换物)，出现了简单的商品生产和交换，产生了以一定金属为货币表现形式的货物买卖。这种买卖，不仅在国内，而且还扩展到国与国之间，奴隶制国家的对外经济贸易就这样产生了；相应的，就产生了调整这一关系的法律制度。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公元前18世纪)就对财产权、契约、债务以及侵犯财产权的处罚作了具体规定。特别是罗马奴隶制国家制订的与“市民法”相区别的“万民法”(公元前3世纪)，是专门用来调整罗马公民与外国人之间以及外国人与外国人之间财产关系的法典。它具有简明、不拘形式、力求保证契约的签订迅速而有效的特点，因而特别适合商人的要求。后来，有的资产阶级学者把“万民法”解释为“国际法律”。虽然，“万民法”远远不是现代意义的国际经济贸易法，但它是国际经济贸易法最古老的原始雏型。

随着生产的发展，商业贸易活动日益增加，到中世纪逐渐形成商业惯例，对贸易关系进行调整。商业惯例内容包括货物买卖合同、海上运输与保险、汇票以及破产程序等。15世纪后，商业惯例(习惯法)逐渐被吸收到各国的国内法中。如：法国(路易十四时期)颁布了《商事条例》和《海商条例》；在英国，则通过法院的判例，把商业习惯法纳入普通法内。贸易法由统一到分散，这正是以英国为代表的普通法系与以法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分道扬镳的标志。

在资本主义国家由自由竞争走向垄断后，国际经济贸易则由商品输出扩大为资本输出；在有形贸易基础上又出现无形贸易(技术贸易)，与此相适应，有些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就谋求对这种新的贸易关系进行国际性的调整和保护，先后签订了世界性和区域性的国际公约，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年)、《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891年)等等。为推动国际贸易统一法运动的发展进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经过十几年的努力，先后制定了《汉堡规则》、《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定》等。这些条约、公约和规定丰富了国际经济贸易法的内容，促进了国际贸易发展，加速了国际贸易统一法运动的进程。